

2020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36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34号）

鉴于，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并且已在短时间内迅速传播到整个伊利诺伊州，需要联邦、州及地方公共卫生官员的严格指导并采取重大措施来应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灾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灾难区，以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4月1日在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Second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2020年4月30日，由于预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将持续传播，且会对全州民众造成健康影响，并且需要解决医院病床、重症监护（ICU）病床、呼吸机、个人防护装备和病毒检测材料的潜在短缺问题，本人已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第三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在必要和适当时，将继续立即采取重大措施，以防止或减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并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爆发期间保护公众健康；及

鉴于，行政命令2020-32强制规定，除了从事必需活动、重要政府职能以及必需的商业和运营外，伊利诺伊州居民必须尽可能地待在家中；及

鉴于，为保护公众健康，提出了社交距离要求，如果伊利诺伊州居民亲自到县委书记官或专职官员处申请结婚证并举行结婚仪式，这是不安全的，也是不妥当的一种做法；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结婚和离婚法》（Illinois Marriage and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ct）第750 ILCS 5/207章和第750 ILCS 5/209章规定，结婚许可（marriage license）应于自颁发之日起60天内期满，且必须于举行结婚仪式后的10天内送回给县委书记官；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爆发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而伊利诺伊州民众进行了积极的防护响应，包括行政命令2020-32涵盖的居家令，已对申请结婚许可的审核和登记造成了不可避免的延迟；及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8)条和第7(12)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伊利诺伊州结婚和离婚法》（Illinois Marriage and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ct, 750 ILCS 5/203）所述的夫妻双方“亲自”到县委书记官处领取结婚许可的要求在符合如下条件时可以被满足，即夫妻双方通过双向视听通信技术出现在县委书记官面前，而且县委书记官具有必要的技术能力及满足以下条件：

- a. 双向视听通信技术必须确保夫妻双方与县委书记官之间能直接进行沟通互动；
- b. 在视频会议过程中，寻求结婚服务的夫妻需按法律要求通过双向视听通信技术（并非在此视频会议之前或之后进行传输）出示有效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件，以确认其身份，此类视频会议技术必须具有清晰的分辨率，从而确保县委书记官可进行核查；及
- c. 夫妻双方必须证明其当前位于伊利诺伊州境内且法律允许登记结婚的司法管辖地。

相关县委书记官可能就如何在其司法管辖地进行结婚许可的申请和颁发提供相关指导。

第2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如满足以下条件，可通过双向视听通信技术按照《伊利诺伊州结婚和离婚法》（Illinois Marriage and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ct, 750 ILCS 5/209）的规定举行结婚仪式：

- a. 双向视听通信技术必须确保夫妻双方和证婚人之间能直接进行沟通互动（如，不可使用提前录制好的结婚许可签署或结婚仪式之视频）；
- b. 在视频会议过程中，寻求结婚服务的夫妻需按法律要求通过双向视听通信技术（并非在此视频会议之前或之后进行传输）出示有效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件，以确认其身份，此类视频会议技术必须具有清晰的分辨率，从而确保证婚人可进行核查；
- c. 夫妻双方必须证明其当前位于伊利诺伊州境内且法律允许登记结婚的司法管辖地；
- d. 夫妻双方必须在不迟于文件签署后的次日，通过邮递方式将完整的已签署文件之清晰副本直接发送给结婚见证人；
- e. 证婚人必须签署传递的文件副本，并将其转寄给依法负责该文件的人员；及
- f. 根据本条规定签署的结婚许可的副本将根据《伊利诺伊州结婚和离婚法》规定作为官方正式文件。

第3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结婚和离婚法》（Illinois Marriage and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ct, 750 ILCS 5/209(a)）规定的，已签署的结婚许可必须在10天内提交给县委书记官之要求。

第4条。 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结婚和离婚法》（Illinois Marriage and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ct, 750 ILCS 5/207）规定的，从县书记官处领取的结婚许可的60天期满的要求。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此类许可证如已过期或即将到期，其有效期应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延长。

第5条。 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对于已根据本命令第1条规定领取结婚许可的夫妻双方而言，特此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结婚和离婚法》（Illinois Marriage and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ct, 750 ILCS 5/207）规定的，结婚许可自颁发之日后的次日生效的要求。

第6条。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5月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5月1日登记备案